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9日，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等规定，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核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工业园区008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2013年11月开工，2022年9月试运行，2022年9月建设完成了脱硫塔及烟气在线设施，2022年10月建设完成破碎筛选工序的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及其配套集气罩。占地61333.2m^2，项目建设有两烧两烘隧道窑1座，建筑面积5120m^2；联合车间1座，建筑面积1400m^2；陈化车间1座，建筑面积1130m^2；综合办公室1栋，建筑面积530m^2。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7895 万元，设计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阜环审表[2013]20 号环评批复文件进行批复。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对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做出了审批，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10922577213748900lV。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8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92%。

本次验收是对《阜新煜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共有 2 处变动：1.拌料工序的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未建设，实际生产中拌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喷淋抑尘，湿料含水率高，废气产生量微乎其微，基本不产生；2.环评设计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2 级沉降处理后用于抑尘等综合利用。实际生活污水收集至 1 座 109m^3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配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原料，经隧道窑烘焙最终全部蒸发；脱硫用水经脱硫塔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 109m³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1）破碎筛选工序废气

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脱硫塔脱硫除尘（钠碱法湿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经 1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本项目原料堆场及原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实际采取定期洒水（喷淋）抑尘、配备防尘网、减少原料堆存量、运输车辆上加设遮布、箱斗密闭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粉碎机、筛选机、搅拌机、挤砖机、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隔音及密闭厂房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坯、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砖）、脱硫固废（脱硫使用钠碱法，基本不产生固废）、窑内灰。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坯、除尘器收尘、窑内灰、脱硫固废（暂无）可返回生产工序，不合格产品（废砖）及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

序，磁选废铁（暂无）出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隧道窑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进行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的布袋除尘器和隧道窑废气排气筒（DA002）脱硫塔处理前管线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能检测，因此未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33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5.525t/a、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 0.652t/a。

根据《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粉煤灰环保砖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37.03t/a、氮氧化物29.89t/a，颗粒物11.82t/a。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无重大变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主要部分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部分工程尚未完全建成，原料破碎筛分车间未封闭，应加紧建设；破碎机集尘罩不太规范，需完善。进一步优化车间无组织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避免发生污染事故，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王晓峰 [illegible] 钱振华

验收组

2022年10月29日